

证券代码：873169

证券简称：七丰精工

公告编号：2024-030

##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律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会议出席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股东大会 4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履职期间董事会 会议召开次数	出席董事 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 方式	投票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 次数
张律伦	8	8	现场	全部同意	4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我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对议案的合法、合规、合理性进行审查，对公司重大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有关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如下：

#### 1、事前认可意见

在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前，对《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前，对《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我认真审阅了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并针对部分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事项议案名称	意见类型
2023 年 1 月 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一、《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 2023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4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一、《关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

		八、《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定向回购方案的议案》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关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8 月 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8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8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关于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王志方先生（独立董事）、张帆先生（董事）及本人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王志方先生担任。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2、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自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设立起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现场调查，对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与本人及时沟通和交流，使本人能够实时跟进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有效配合，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 六、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能够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其他情况

2024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的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律伦

2024 年 4 月 29 日